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1年1月3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行政大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法第77條。</li> <li>2.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li> <li>3. 電業法第60條。</li> <li>4.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li> <li>5.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li> <li>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li> <li>7.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li> <li>8.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2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2月15日。</li> <li>2.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於110年5月20日辦理；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最近一次保養為110年12月16日。</li> <li>3.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年度辦理大保養，最近一次停電大保養為110年4月，最近一次保養為110年12月10日。</li> <li>4. 滅火器由專人檢查是否正常，最後一次檢查為110年5月20日。</li> <li>5. 水塔由廠商進行清洗，最近清洗日期為110年10月30日。</li> </ol>

2	戒護中心 (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法第77條。</li> <li>2.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li> <li>3. 電業法第60條。</li> <li>4.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li> <li>5.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li> <li>6.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li> <li>7.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li> <li>8.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li> <li>9.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2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2月15日，並已於108年12月3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li> <li>2. 昇降（電梯）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110年9月14日辦理；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最近一次保養為110年12月21日。</li> <li>3.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於110年5月20日辦理；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最近一次保養為110年12月16日。</li> <li>4.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年度辦理大保養，最近一次停電大保養為110年4月，最近一次保養為110年12月10日。</li> <li>5. 滅火器由專人檢查是否正常，最後一次檢查為110年5月20日。</li> <li>6. 水塔由廠商進行清洗，最近清洗日期為110年10月30日。</li> </ol>
3	污水處理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污染防治法</li> <li>2. 放流水標準</li> </ol>	<p>污水處理場運轉代操及維護管理契約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時間：每月至少40小時保養運轉巡檢服務。</li> <li>2. 工作內容：每半年檢附水質檢驗報告(COD)、浮渣篩渣等廢棄物應運至指定地點。每半年取樣放流水送檢驗單位檢驗且需符合環保署之放流水標準水質定期檢測申報(每半年 / 次)</li> </ol>

4	炊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法第77條。</li> <li>2.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li> <li>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li> <li>4.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li> <li>5.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li> <li>6.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li> <li>7. 發電設備裝置規則</li> <li>8. 天然氣事業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2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12月15日，並已於108年12月3日獲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li> <li>2.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1次，最近1次申報於110年5月20日辦理；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最近一次保養為110年12月16日。</li> <li>3. 滅火器每月由專人檢查是否正常，最後一次檢查為110年5月20日。</li> <li>4. 鍋爐設置依據「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規定，由具有鍋爐證照之人員操作，並每季由專業維護廠商入所維護保養，最近一次保養日期為110年10月7日。</li> <li>5. 發電機每月由專業維護廠商入所維護保養，最近一次保養日期為110年12月10日。</li> <li>6. 瓦斯管路由專業維護廠商入所檢查，最近一次檢查日期為110年10月7日。</li> <li>7. 水塔每由廠商進行清洗，最近清洗日期為110年10月30日。</li> </ol>
5	機關內通行道路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依本機關訂定之「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每年實施危險性設備定期檢查1次，最近1次檢查於110年12月30日辦理。
6	機關停車場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依本機關訂定之「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每年實施危險性設備定期檢查1次，最近1次檢查於110年12月30日辦理。
7	圍牆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	依本機關訂定之「維護管理工作計畫」，每年實施危險性設備定期檢查1次，最近1次檢查於110年12月30日辦理。